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

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

当场实施行政

强制措施

紧急情况

一般情况

请示

拟定事件说明

（24小时内）

责令停产停业

请示未批准，违法情形

不予强制

显著轻微或无明显社会危害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

交付决定书、通知书

事后报负责人批准（24小时内）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结 案

结 案

不予以停产停业

解除行政

强制措施

批准

情况复杂的

结 案

停产停业

书面告知当事人

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

书面告知

当事人

延长

强制措施

承办机构：永济市应急管理局服务电话：8022121

监督电话：8022121

：

移送司法机关

作出处理决定